**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4〕25号）文件精神，对我单位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分析、总结，对本单位预算项目进行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预算项目支出共计8089.14万元。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25个，得分60到90分1个，60分以下1个。其中，抽查项目3个，分别是：落实公安局转业士官人员待遇、政法保障经费、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项目一基本情况是落实公安局转业士官人员待遇：该项目为转业士官人员工资补发28.49万元，支出执行率100%,实现了绩效目标；项目二基本情况是政法保障经费：该项目为在编民警人均经费270万元，支出执行率100%，实现了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日常运转经费；项目三基本情况是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该项目为退役军人专岗人员资金22.68万元，实际支出21.59万元，支出执行率95.19%，因退役军人专岗人员调动未发放，资金存在部分结余。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徐水区公安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勇于担当，忠诚履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全面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我局部门安排项目27个，共计金额8089.14万元。预算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根据工作需要按进度及时支付完成。专项资金和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转业士官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证了转业士官人员工资足额发放，有效提高了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

保定市公安局徐水区分局基层警务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国绩项目中央资金：因该项目2024年1月中标，资金结转下年。

拘押收教场所经费（看守所）：指标因在押量问题未能做到准确，资金存在结余，按照支出进度支付99.9%，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不断提升监管场所管理教育与安全防范水平，确保监管场所安全。

政法保障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证了公安日常运转业务顺利开展，有效提高了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

辅警人员服装及伙食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该项目拨付时只拨付了伙食费，服装费未拨付。通过该指标保障了辅警人员伙食经费。

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提高待遇资金：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但因退役军人专岗人员变动，资金存在部分结余。通过该指标保障了退役军人专岗人员及时发放，为更好地在工作中发挥了作用。

拘押收教场所经费（拘留所）：指标因疫情原因前期未收押，资金存在结余，按照支出进度支付68.5%。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拘留所监管人员经费，确保了监管场所安全。

辅警人员工资及保险经费：指标因辅警人员流动性大，按照支出进度支付97.82%，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证了辅警人员工资足额发放，有效提高了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

疫情防控封控圈项目建设：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该项目主要是在全区域内各交界交通干线、行人乡村道路实施视频监控全覆盖，将监控录像、图片实时传输到公安机关，直观地了解和掌握监控区域的道路交通状况，机动处置各类事件，通过该指标有效防止疫情扩散传播，提升封控圈管理水平。

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建设项目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新建看守所、拘留所前期经费，更好的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建设项目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新建看守所、拘留所前期经费，更好的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未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通过该指标使全区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并保障了部分办案及装备等支出。

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涉法涉诉上访人息诉罢访，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消除了不稳定因素。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未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因该资金财力问题未全部拨付资金未支付完毕，按照支出进度支付38.08%。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公安业务顺利进行，提升了工作效率。

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涉法涉诉上访人息诉罢访，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消除了不稳定因素。

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涉法涉诉上访人息诉罢访，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消除了不稳定因素。

智慧安防小区三期建设资金：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提高社区安全防护，直接改善人居环境，对徐水区治安大环境起到提升作用。

落实公安局转业士官人员待遇：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证了转业士官人员工资补发，有效提高了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

追加稳定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涉法涉诉上访人息诉罢访，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消除了不稳定因素。

2022年财政建设补助经费（数学财政）：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满足了“数字财政系统”建设需要，保障了系统正常运行。

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建设项目经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新建看守所、拘留所前期经费，更好的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拨付公安局看守所新址场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新建看守所、拘留所前期经费，更好的维护了社会安全稳定。

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公安业务顺利进行，提升了工作效率。

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公安业务顺利进行，提升了工作效率。

追加公安局电费、取暖费、劳务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证了公安日常运转业务顺利开展，有效提高了公安机关整体战斗力。

公安监控系统电费：指标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支出进度及时支付完毕，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通过该指标保障了系统正常运转。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